



歷史小說

當國王開始寫信

一座小城堡、一個不肯只做情婦的女人，
以及一個家庭如何被王權慢慢推向歷史中央

第一章 回家

1523 年秋天，赫佛的護城河比安妮記憶裡窄了一點。

她知道那是不可能的。河沒有變窄，是她離家太久。

馬車在吊橋前停下時，雨剛停。石牆上的水沿著縫隙往下流，院子裡有兩隻狗先認出她，衝過來繞著裙襬打轉。安妮低頭摸了其中一隻，手還沒收回，就聽見母親在門內說：「牠們比我們有禮貌，至少知道要出來迎接。」

伊莉莎白·霍華德站在門邊，沒有張開手臂。她從來不是那種會在僕人面前表演母女情深的人。安妮走近時，她只看了女兒一眼，接著把視線落到行李上。

「這麼少？」

「我不是逃難。」

「那就好。」

安妮停了一下。「母親。」

伊莉莎白這才伸手，摸了摸她被風吹亂的頭髮。「進來吧。妳父親已經等了一個下午，而且他越等越像有人欠他錢。」

赫佛不大。和宮廷相比，它甚至小得令人安心。大廳裡的木頭有煙燻和蜂蠟的味道，壁爐太近，窗也太小，走廊上總能聽見別人在做什麼。這裡沒有辦法像在宮廷那樣消失在人群裡，也沒有辦法像在宮廷那樣假裝自己什麼都沒聽見。

湯瑪斯·博林在小客廳等她。他沒有先問旅途，也沒有問她餓不餓。

「妳知道為什麼回來。」

安妮把手套一根一根脫下來。「我知道別人為什麼要我回來。」

「沒有差別。」

「對我有。」

湯瑪斯抬眼。他不是一個容易發怒的人，這點反而讓他更難對付。真正生氣時，他的聲音會更輕。

「亨利·珀西已經有家族安排。」

「我知道。」

「而妳沒有權利把自己變成一場公開爭執。」

「我沒有公開。」

「宮廷裡沒有私下。」

安妮笑了一聲，沒有笑意。「那他們為什麼還叫它私人婚約？」

湯瑪斯看著她很久。

「妳以為我不明白？」他終於說。「我明白得太清楚。正因為我明白，我才知道妳輸不起。」

這句話讓安妮沉默了。

門外有腳步。她的弟弟喬治沒有敲門，直接探頭進來。

「如果你們要吵，晚餐前能不能先停一下？廚房已經問了三次誰還吃得下。」

湯瑪斯轉頭。「出去。」

「好的。」喬治說，完全沒有出去的意思。

「安妮，妳看起來糟透了。」

「謝謝。」

「我想讓妳有回家的感覺。」

她終於笑了一下。

那天晚上，全家一起吃飯。沒有人提珀西，也沒有人提沃爾西。母親問法國的宮廷是不是還是那麼愛把糖放進一切東西裡，喬治講了一個關於某位宮廷紳士跌進水溝的故事，父親兩次糾正他的細節，最後乾脆不再糾正。

安妮幾乎沒有說話。

飯後，她回到自己熟悉的房間。窗外是黑色的水和更黑的樹。床簾、箱子、牆上的小幅宗教畫，全都還在原來的位置。她忽然覺得這些東西殘忍，因為它們證明一個人離開很多年，房間仍然可以若無其事地等她回來。她坐在床邊，直到蠟燭燒短。

真正讓她難受的並不是婚約被拆散。

而是她第一次清楚知道，在她生活的世界裡，愛情若沒有家族、財產、爵位與國王同意，就只是一種不合時宜的意見。

那一晚，她決定以後不再把自己的命運交給別人替她命名。

第二章 家裡沒有宮廷

接下來幾個月，安妮在赫佛過了一種幾乎普通的生活。

她早上騎馬，午後讀書，偶爾替母親整理來信；天氣好時，她和喬治沿著田地走，天氣

壞時便待在壁爐旁下棋。赫佛的日子被鐘聲、用餐、馬匹、雨水和僕人的腳步切成小塊，沒有宮廷那種永遠有人在看、也永遠有人等著被看見的緊張。

她原以為自己會討厭這種安靜。

後來才發現，安靜其實會把人逼回自己身上。

有一天下午，她和母親在窗邊做針線。安妮做得很慢，伊莉莎白看了半天，終於說：

「妳如果真的那麼恨這塊布，可以直接燒掉。」

「我沒有恨它。」

「那妳對它的方式很像報復。」

安妮把針插回去。「妳以前也這樣嗎？」

「哪樣？」

「被送來送去。被安排。被告訴這就是一個女人應該接受的事。」

伊莉莎白沒有立刻回答。

她出身霍華德家族，比丈夫的家世更古老、更高。她很早就知道婚姻不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族把未來綁在一起的方法。

「當然。」她說。

「妳不生氣？」

「生氣有很多種用法。」

安妮抬頭。

母親繼續縫自己的袖口。「有一種是讓別人看見妳生氣。那通常最沒用。另一種是記住。記住誰替妳作決定，記住他們怕什麼，記住他們需要妳什麼。」

安妮笑了。「這聽起來不像母親會教女兒的話。」

「那妳就當沒聽過。」

這種談話不會有結論。赫佛也不是一個專門替人提供結論的地方。它只讓一家人長時間

待在一起，待到每個人的缺點和心事都沒有地方藏。

湯瑪斯經常離家處理王室差事。他回來時帶著新聞：法國、皇帝、教廷、婚姻、戰爭、任命。孩子們從小就在餐桌旁聽這些名字，像別人家的孩子聽天氣。

安妮慢慢明白父親不是單純想把兒女送得越高越好。他更像一個永遠在算風向的人。博林家族的祖先靠商業起家，後來買土地、做官、結婚，一代一代才走到今天。對湯瑪斯而言，地位從來不是自然擁有的東西；它必須每天維持。

有一次，安妮問他：「你到底想讓我們走多高？」

湯瑪斯正在讀信，沒抬頭。「高到不用再回答這種問題。」

「那是哪裡？」

「不存在。」

安妮看著他，忽然懂了父親某種深層的疲倦。

他不是一個站在山頂往上看的人。他是一個一路爬上來、所以永遠記得山坡的人。

幾年後，安妮再次回到宮廷。她仍會回赫佛，有時是幾天，有時更久。她在兩個世界之間移動得越來越熟練：在宮廷裡，她知道該穿什麼、站哪裡、和誰說話；回到家，她會把鞋脫在火邊，和喬治爭最後一塊杏仁餅。

赫佛讓她保留一件宮廷很容易拿走的東西：不被觀看的自己。

第三章 第一封信

1526 年，國王開始寫信。

第一封送到赫佛時，天還沒完全亮。門房以為是王室公文，急忙叫人去找湯瑪斯。信最後卻交到安妮手上。

她看見封蠟時沒有立刻拆。

喬治站在桌子另一邊，探頭看了一眼。

「妳知道如果妳一直盯著，它不會自己打開吧？」

「你可以出去。」

「我可以，但我不會。」

安妮瞪他。

喬治拉開椅子坐下。「這樣比較像兄妹。」

信裡不是國事。至少不是一開始。

亨利寫思念，寫她離開宮廷後自己多麼不安，寫他希望知道她的心。他用一種國王幾乎不需要對任何人使用的語氣請求答案。

安妮讀完，折回原來的樣子。

喬治等了半天。「然後？」

「沒有然後。」

「妳要回嗎？」

「不知道。」

「妳喜歡他嗎？」

她抬眼。「你什麼時候變成修士了？」

「修士通常不會問這個。」

安妮把信收進箱子。「出去。」

這一次喬治真的走了。

她一個人坐了很久。

亨利八世不是普通追求者。這件事不需要任何人提醒。普通男人若被拒絕，最多失望；國王若被拒絕，整個房間都會開始替他感到尷尬，然後替妳找出拒絕的代價。

更麻煩的是，她確實喜歡他。

亨利在宮廷裡精力驚人，會騎馬、狩獵、作曲、辯論，笑起來可以讓整張桌子跟著活起來。他也習慣別人配合自己的心情。安妮見過他溫柔，也見過他在不如意時整個人像門突然關上。

她不願意假裝自己毫無感覺。

但感覺不是她唯一知道的事。

她也知道姐姐瑪麗曾經離國王很近，最後得到的是一段沒有人願意正式命名的過去。她知道宮廷怎麼對待一個曾經被君主喜歡、後來不再被君主喜歡的女人。人們不會替她寫悲劇，只會換一個更新鮮的名字繼續談。

第二封信來了。

第三封。

亨利的語氣開始更直接。

某個晚上，湯瑪斯終於問女兒：「妳打算怎麼辦？」

安妮把酒杯推遠一點。「你希望我怎麼辦？」

「我希望妳不要問我這個。」

「為什麼？」

「因為無論我回答什麼，妳以後都可以怪我。」

安妮笑了。「你很聰明。」

「這是我唯一確定能留給妳的遺產。」

他們安靜了一會。

湯瑪斯說：「如果妳只想知道這對家族有沒有好處，答案當然有。任何人都看得出來。」

安妮沒說話。

「但妳如果問我，一個父親想不想讓女兒成為國王的情婦，答案是不要。」

她抬頭。

湯瑪斯的表情沒有任何勝利。

「這件事太大，不能只靠野心來做。」

那晚安妮第一次正式回信。

我們不知道她寫了什麼。她的信沒有留下來。

但亨利後來仍繼續寫，而且寫得越來越急。這至少說明一件事：她沒有給他想要的簡單答案。

第四章 聖誕節

1526 年的聖誕節，赫佛比往年擠。

親戚、家僕、送貨的人、教區神父，還有一些不該被公開稱為王室使者、但每個人都知道是從哪裡來的人，讓這座本來不大的城堡幾乎沒有真正安靜的角落。

廚房從清晨就有聲音。肉在火上轉，香料被搗碎，僕人抱著柴穿過院子。安妮在樓上可以聞到烤蘋果和濕羊毛的味道。

一位叫瓊的年輕女僕替她梳頭。瓊來赫佛兩年，已經學會在主人不說話時不急著填滿沉默。

安妮忽然問：「如果有人給妳一件妳一直想要的東西，但拿到它之後，妳的人生就再也回不到原來的樣子，妳會拿嗎？」

瓊手上的梳子停了一下。

「小姐是問我嗎？」

「房間裡還有別人？」

瓊想了很久。「要看是什麼東西。」

「假設很大。」

「多大？」

安妮從鏡子裡看她。「大到別人也會因為妳拿了它而改變生活。」

瓊皺起眉。「那我大概先問，為什麼一定要我拿。」

安妮笑了。

「妳比很多大臣聰明。」

「大臣會梳頭嗎？」

「多半不會。」

她們都笑了一下。

晚餐後，家裡的人散開。喬治和幾名客人在另一間房唱歌，母親去看廚房最後一輪安排，父親被人叫去談事情。

安妮獨自走到小客廳。壁爐已經燒得很低。

桌上有一封新來的信。

這一次，亨利不是只問她願不願意接受他的愛。

他談到婚姻。

安妮坐下，把信讀了兩遍。

窗外傳來笑聲。有人在院子裡滑了一跤，接著一群人笑得更大聲。世界沒有因為一個國王提出婚姻而停止。

母親進來時，看見她還坐在那裡。

「他說了？」

安妮抬頭。「妳怎麼知道？」

「妳的臉。」

「我的臉怎麼了？」

「像妳終於把門推開，才發現外面不是房間，是懸崖。」

安妮沒有反駁。

伊莉莎白在她對面坐下。

「妳想嫁給他嗎？」

這是很少有人真正問過的問題。

不是「妳能不能」，不是「這會帶來什麼」，不是「國王是否認真」。

安妮慢慢說：「我想成為他的妻子。我不想成為他藏起來的一段日子。」

母親點頭。

「那兩件事不是同一件事。」

「我知道。」

「成為他的妻子，也不代表他就不會把妳藏起來。」

安妮看著母親。

伊莉莎白伸手把信折好，推回她面前。

「如果妳答應，之後發生的事會比妳大。妳要先知道這一點。」

安妮低頭看著紙。

「我已經知道了。」

「不。」母親說。「妳現在只是知道這句話。」

房間安靜了很久。

最後，安妮拿起羽毛筆。

歷史沒有留下她那封回信。

留下的是之後的結果。

第五章 等待

接下來的時間比任何人預期都長。

一場原本可以被宮廷當作新的戀情來談的事，慢慢變成法律問題、宗教問題、外交問題。凱薩琳王后還活著，而且是皇帝的姨

母；教宗不願簡單宣布她與亨利多年婚姻無效。沃爾西找方法，大使送信，學者翻法典，所有人開始把一個男人想換妻子的願望寫成一頁又一頁拉丁文。

安妮有時在宮廷，有時回赫佛。

赫佛成了等待的地方。

她在這裡收信，也在這裡聽見別人替她預測未來。有人說事情一定會成，有人說永遠不會。每個人都像知道國王和上帝下一步要做什么。

她最討厭這些人。

有一次，喬治從倫敦回來，帶了一堆消息。安妮正坐在窗邊讀法文書。

「妳想先聽好的還是壞的？」

「都不要。」

「那我白騎了這麼遠。」

「你可以吃晚餐。」

喬治坐下。「沃爾西越來越難做。」

安妮沒有翻頁。

「我知道。」

「有人說妳恨他。」

「有人說我什麼都恨。」

「妳恨嗎？」

她終於抬頭。「我曾經恨他拆掉我和珀西。
現在我連那件事都懶得恨了。」

喬治看著她。「妳變了。」

「你也變胖了。」

「我收回剛才那句。」

她笑了一下，然後又低頭。

真正折磨人的不是危險，而是不知道危險會
在什麼時候來。

赫佛的小房間因此變得格外重要。她可以在
這裡一天不穿宮廷最時髦的衣服，可以在晚
餐時沉默，可以在父親說錯話時直接翻白

眼。她仍然是博林家的女兒，不是所有人眼中那個可能成為王后的女人。

但連這種普通也開始消失。

村裡有人會在她經過時偷看。外來信使越來越多。父親的地位上升，家族姓氏出現在更多人的談話裡。僕人之間也學會在陌生人面前少說一句。

權力還沒有正式進門，屋裡的人已經開始替它挪位置。

第六章 汗熱病

1528 年夏天，消息先從倫敦來。

有人發病，很快。高燒、頭痛、全身濕透，有些人在早上還能說話，晚上已經死了。

汗熱病不是新東西，但每一次回來都像第一次。沒有人真正知道它為什麼出現，也不知道誰能躲過。

宮廷開始散。能離開的人離開。

安妮和父親回到赫佛。

幾天後，父女都病了。

一開始只是疲倦。接著是熱。

安妮躺在床上，覺得整張床像被搬到火旁。

瓊替她換了一次又一次濕透的襯衣，窗戶開著，屋裡卻沒有風。

「水。」

瓊把杯子送到她嘴邊。

安妮喝了兩口就推開。

「父親呢？」

「也在房裡。」

「母親？」

「夫人在照看他。」

安妮閉上眼睛。

她第一次不是在想婚姻，也不是在想國王。

她只想活過今晚。

消息送到亨利那裡後，國王立刻派醫師前來。那份焦急不是政治可以完全解釋的。他持續寫信，問她病情，要求消息。

醫師抵達赫佛時，整座房子已經像被圍城。門口有人熏燒草藥，僕人彼此保持距離，廚房把食物放在門外。平常再熟悉的走廊都變得危險。

幾天裡，時間失去正常形狀。

安妮醒來，睡去，再醒來。她有一次睜眼看見母親坐在床邊。

「妳不應該在這裡。」她說。

伊莉莎白伸手摸她額頭。「妳現在才想到命令我？」

「會傳染。」

「我知道。」

「妳可以出去。」

「我也知道。」

安妮想笑，沒有力氣。

母親替她把頭髮從臉上撥開。

「妳小時候發燒也很討厭。」

「我現在不討厭？」

「現在更會說話而已。」

安妮閉上眼。

「如果我死了——」

「不要。」

「母親。」

「我說不要。」

伊莉莎白的聲音第一次有明顯的怒氣。

「妳現在不用替任何人安排妳死後會發生什麼。國王有足夠多人替他安排。妳只要把今天活完。」

安妮沒有再說。

她後來活了下來。

父親也活了下來。

病退後的第一個早晨，安妮被扶到窗邊坐了一會。外面的草太綠，陽光太正常，令人生氣。

她瘦了很多，手腕幾乎只剩骨頭。

桌上放著亨利的新信。

她沒有立刻打開。

那場病讓一件事突然變得清楚：她和國王之間拖了兩年的未來，並不是理所當然會有下一年。

死亡不在乎教宗是否批准，也不在乎國王是否得到離婚。

安妮終於拆開信。

第七章 房子留下來

後來發生的事沒有任何一個赫佛的房間能容納。

婚姻終於成立。安妮成為王后。她懷孕，加冕，生下一個女兒。英格蘭與羅馬之間原本可以被談判的裂縫越來越大，最後變成制度。

那個女兒叫伊莉莎白。

赫佛仍然在肯特鄉間。雨照樣落進護城河，廚房照樣要生火，屋頂照樣漏過幾次水。大歷史最奇怪的地方，就是它發生時，普通生活並不會自動停下來。

1536 年五月，消息回來得比任何人願意相信的速度都快。

先是逮捕。

然後喬治。

然後審判。

最後是安妮。

湯瑪斯回到赫佛時，整個人像突然老了十年。

僕人沒有人敢問。他從馬上下來，把韁繩交給人，直接走進屋裡。伊莉莎白在小客廳等他。

他們看著彼此。

「喬治呢？」她問。

湯瑪斯沒有回答。

她閉上眼睛。

過了一會，她又問：「安妮呢？」

這一次他仍然沒有回答。

有些消息一旦必須用語言說出來，就會變成真的。

伊莉莎白坐下。

湯瑪斯站在原地，手還握著手套。

「我應該做更多。」他說。

「你做不了。」

「我應該知道。」

「沒有人知道。」

「我把他們送進那裡。」

伊莉莎白抬頭。「我們都送了。」

這句話比責怪更重。

兩人很久沒有說話。

門外有人走過，刻意放輕腳步。屋裡每個人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也都知道主人不希望他們知道。

幾天後，湯瑪斯走到安妮以前住的房間。

床已經重新整理過。箱子關著。窗邊那張椅子仍在。

他坐下。

這裡曾經是她被送回家的地方。她在這裡氣過、笑過、等過信，也在這裡決定不肯只做任何人的秘密。

湯瑪斯忽然想起很多年前，她問他到底希望孩子們走多高。

他那時回答，高到不用再回答這個問題。

現在他知道那是錯的。

人走得越高，越多人會替你決定你應該是誰；而掉下來時，也有越多人願意假裝從來不認識你。

他把手放在窗框上。

外面什麼都沒有改變。

護城河仍然繞著城堡，水面被風吹出細小的皺。田地遠遠延伸出去。這個家曾經把孩子送進世界，也把他們一次又一次接回來。

只是這一次，安妮不會回來了。

1539 年，湯瑪斯也死在赫佛。

再過不久，城堡離開博林家族手中。後來它屬於王室，又成為安妮·克里維斯的住所，再經過許多主人、改造與衰敗。幾百年後，人們仍會走過那座吊橋，進入那些被重新整理過的房間，問安妮在哪裡睡、亨利的信送到哪裡、她是否真的在這裡答應嫁給國王。

房子沒有答案。

它只留下尺度。

一間不大的客廳，一段短短的樓梯，一扇望向水面的窗。把那些地方真正看過之後，才會明白改變英格蘭的事情，並不是發生在一個抽象的「都鐸王朝」裡。

它曾經發生在一家人吃晚餐的房子裡。

* * *

作者附記

本小說中的主要歷史人物、赫佛城堡與博林家族的關係、安妮在歐陸宮廷受教育、與亨利·珀西的婚約受阻、亨利八世的求愛信、1528 年汗熱病、安妮成為王后及 1536 年遭處決等主要事件，皆以現存史料與赫佛城堡研究為基礎。

人物的私人談話、內心活動、部分家庭日常、僕人角色與若干事件之間的連接場景，屬於文學重構。安妮寫給亨利的回信並未保存下來，因此小說沒有假裝知道她真正寫了什麼，而是把「缺失」本身保留在故事裡。